

##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：莫讓漏電成為隱形殺手

### 一、事實經過：

彰化縣○○國小在某日下午傳出一起工人觸電意外，一名工人在該校的特教中心進行投影機線路檢查時，疑似線路漏電而觸電倒地。警方指出，這起意外是發生係因 2 名工人在該校的特教中心 4 樓會議室，進行投影機線路例行性檢查時，1 名工人大叫一聲並倒地不起，另一名工人發現他碰觸輕鋼架而遭受到電擊，立刻打電話報警，警消人員緊急將他送醫後不治。

另新北市○○高中體育館，曾發生有位民眾參加其小朋友幼稚園舉辦的活動，卻發生看台鐵欄杆漏電導致其左邊肩膀被強力電擊受傷，至今都沒辦法工作，而向○○高中索賠。該處鐵欄杆漏電亦曾有同學被電傷，校方卻不積極處理，致一再發生漏電傷人案情。

又高雄縣○○國小六年級許姓學童，於假日和弟弟及鄰居到學校校門口的滯洪池餵魚，碰觸池畔的投射燈致漏電遭電擊休克。經瞭解該池燈具電源是接自旁邊校門電動門，校門口警衛室又沒人，校門對面冷飲攤販聽到呼救趕緊剪斷電線，從水裡抱出許童，惟送醫後仍不治。

## 二、案例研析：

由上述案例研判，係電源線路或電器未裝設漏電斷路器、迴路亂接與迴路規劃不良等，致校園出現漏電威脅。為避免類似情事，各級機關及學校建築物若超過 10 年，應清查迴路有無亂接，並於戶外線路、近水處所、用水器具、馬達機具等線路安裝漏電斷路器，或視需求安裝防漏電安全插座，做好各項電路及電器用電安全，減少漏電與電線走火疑慮，確實保障機關人員安全。